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 7 号 13 幢（沙家浜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常熟星虞产业园开发公司标准厂房面积 1997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项目环评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10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48 吨。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7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36 吨。

本项目 2021.04.10 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646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6 号）。

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6776446894B001W。

本项目一阶段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86）号）。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2 年 6 月中旬自行编制了《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陶瓷清洗水与精加工、机加工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尤泾河。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沙家浜）排字第 2021-010 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8 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烧结、脱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和密封管道收集后一起经过 1 套废气裂解炉燃烧装置（电加热）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陶瓷密炼造粒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陶瓷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废金属由供应商（苏州迈尔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服务合同。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平方米。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2. 排污许可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776446894B001W)。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变动：实际建设中不再购置脱蜡回收一体机，改为单独购置脱蜡机与回收机，10 台脱蜡机不变，回收机保留 1 台，减少 9 台回收机。

针对上述变动，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其自行编制的《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定，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编制了《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期间：

###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其它企业混排，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监测。

####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房外 2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7号13幢				
主要产品名称	通信陶瓷器件、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一阶段)	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7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36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	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7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36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9月25日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29~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一阶段)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5%
实际总额(万元) (一阶段)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5%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验收监测依据</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6；</p> <p>(12) 《关于对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8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6.10；</p> <p>(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mg/m <sup>3</sup>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2、噪声</b></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5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p><b>3、固废排放标准</b></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p>																																																									
	<p><b>4、废水</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标准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接管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一级 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1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SS	20	mg/L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总氮	12 (15) *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SS	20	mg/L																																																					
			pH	6~9	无量纲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50	mg/L																																																					
			氨氮	4(6)*	mg/L																																																					
			TP	0.5	mg/L																																																					
			总氮	12 (15) *	mg/L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997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10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48吨。

本项目 2021.04.10 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646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6 号）。

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6776446894B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7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36 吨）。

###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厂区西侧为常熟金像电子有限公司，其余三侧均为常熟星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一阶段			年运行时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量	
生产车间	通信陶瓷器件	7 吨/年	7 吨/年	0	7200h
	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36 吨/年	36 吨/年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型号	环评总数量 (台)	一阶段数 量(台)	实际一阶段 数量(台)	一阶段增 减数(台)
1	注塑机	50t	8	8	8	0

2	注塑机	128t	4	4	4	0
3	注塑机	160t	2	2	2	0
4	注塑机	220t	2	0	0	0
5	注塑机	300t	2	0	0	0
6	陶瓷干压机	200~300t	2	2	2	0
7	陶瓷密炼造粒机	3~5L	2	2	2	0
8	实验电炉	200*200mm m <sup>3</sup>	3	3	3	0
9	钟罩式电炉	500*500*50 0	2	2	2	0
10	推板式烧结电炉	20m	1	1	1	0
11	废气裂解炉	RF-40-10	1	1	1	0
12	精密电脉冲加工机	30~50A	2	2	2	0
13	精密车床	小型	1	1	1	0
14	中走丝机床	小型	1	1	1	0
15	慢走丝机床	小型	1	1	1	0
16	铣床	3号	2	2	2	0
17	摇臂钻床	3号	1	1	1	0
18	CNC	650~850	3	3	3	0
19	磨床	水磨	7	2	2	0
20	开槽机	微型精密	15	2	2	0
22	扩孔机	微型精密	20	2	2	0
23	球磨机	50~100kg	2	2	2	0
24	超声波清洗机	30L	6	1	1	0
25	空压机	蜗杆 2匹	1	1	1	0
26	循环水泵	2.2kW	1	1	1	0
27	冷却水塔	循环量 20t/h	1	1	1	0
28	脱蜡、回收一体设备	/	10	10		-
	其中脱蜡机		10	10	10	10
	回收机		10	10	9	-9

## 续表二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1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15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12小时/班。

###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一阶段年耗量 t/a	实际一阶段年耗量 t/a	变化量	包装格式及规格	最大年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PP	16	16	0	袋装，仓库	1 吨	外购，汽运
2	PE	PE	16	16	0	袋装，仓库	1 吨	外购，汽运
3	POM	POM	8	8	0	袋装，仓库	1 吨	外购，汽运
4	陶瓷原粉	/	7.1	7.1	0	袋装，仓库	0.5 吨	外购，汽运
5	石蜡	/	0.1	0.1	0	袋装，仓库	0.1 吨	外购，汽运
6	色母粒	/	0.5	0.5	0	袋装，仓库	0.2 吨	外购，汽运
7	脱蜡剂	/	800L	800L	0	设备中存储	0.2 吨	外购，汽运
8	模架	/	20 付	20 付	0	纸箱木架	20 付	外购，汽运
9	模具配件	/	0.3t/a	0.3t/a	0	纸箱、仓库	300t	外购，汽运
10	螺丝弹簧标准件	/	800 个	800 个		纸箱、仓库	800 个	外购，汽运
11	纸箱	外购，汽运	若干	若干		堆放、仓库	/	外购，汽运
12	PE 自封袋	外购，汽运	若干	若干		纸箱、仓库	/	外购，汽运

## 续表二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9 主要工艺流程

##### (1) 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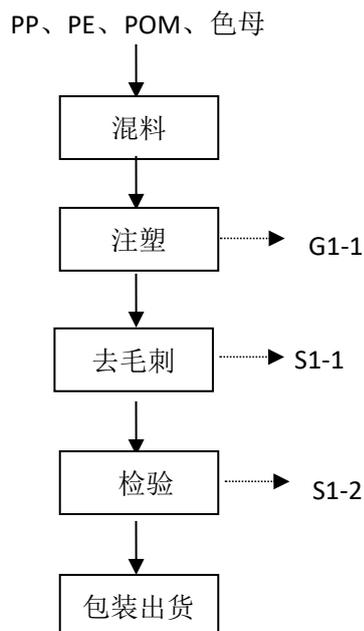


图 2-1 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示意图

##### 流程说明：

①混料：将采购的 PP 粒子、PE 粒子、POM 粒子与色母粒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搅拌，为颗粒状，混料无粉尘产生，只有一定的噪声。

②注塑：混好的料经过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接触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1-1。

③去毛刺：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手工去毛刺处理，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1-1。

④检验：检验产品，合格品包装出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注塑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废气裂解炉燃烧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2) 通信陶瓷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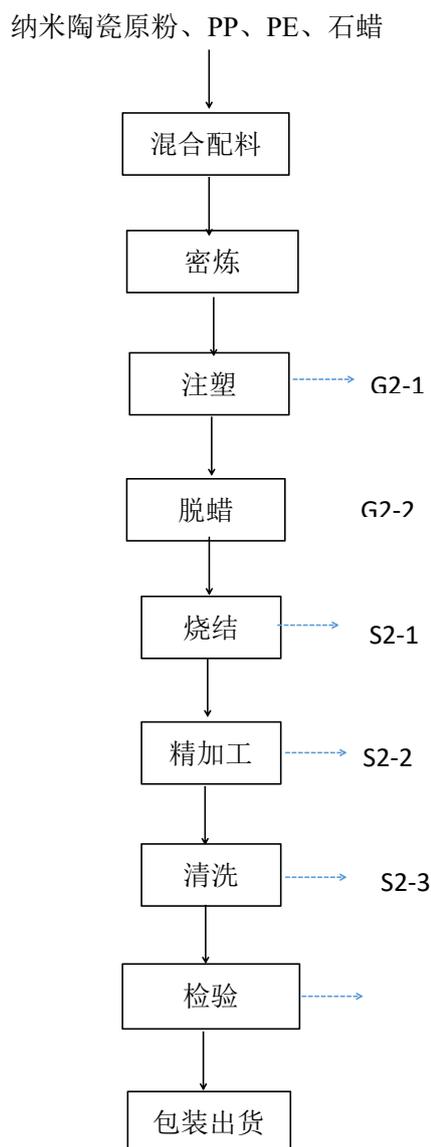


图 2-2 通信陶瓷器件生产工艺示意图

**流程说明：**

- ①混料：将外购的纳米陶瓷原粉、PP颗粒、PE颗粒、石蜡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同时腔体在一定压力下持续回转，使各原料充分混合。此工段程投料、混料均密闭进行，几乎无粉尘产生；
- ②密炼：将混好的放入陶瓷密炼造粒机，在设备腔体通过物理挤压、抽脱空气生成颗粒料；
- ③注塑：将陶瓷颗粒于投入于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利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接触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G2-1。
- ④脱蜡：将注塑的半成品放置入脱蜡、回收一体设备中，隔水加热到 50 摄氏度左右，对产品浸泡及

冲洗脱蜡。回收系统包括回收装置、储存装置、过滤装置、降温系统。

将含蜡的脱蜡剂打入回收装置过程中，饱和的含蜡脱蜡剂经过降温装置迅速降温，使蜡迅速析出成固态或者胶态；再经过过滤装置捕抓析出的固态或者胶态蜡；过滤后的脱蜡剂于回收装置中重新打入储存装置，重复使用。析出的蜡重新回用于生产。加热脱蜡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2-2 产生。

本项目外购的脱蜡剂进厂后直接通过打入设备中，包装桶不落地，无废包装桶产生。

⑤烧结：将注塑成型的坯体放入烧结炉中烧结，使坯体成为具有一定强度的致密的瓷体，烧结为电加热，温度在 800°C。此工段在炉窑升温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3。

⑥精加工：经烧结的产品经打磨机、开槽机、扩孔机、CNC加工等精细加工成型，并使其表面光滑，此过程带水作业，无废气排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S2-1。

⑦清洗：精加工后的陶瓷件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粉末，水循环使用，会产生陶瓷沉渣S2-2；

⑧包装：将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好后入仓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3。

**(3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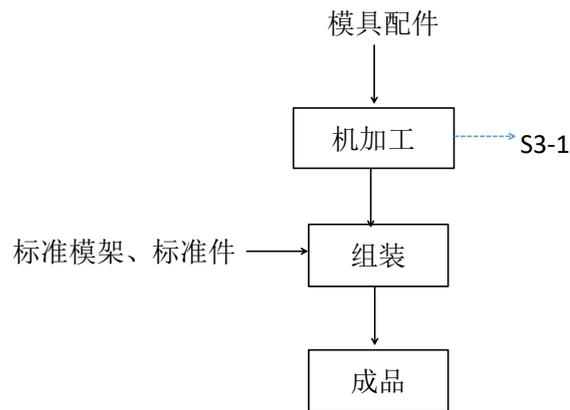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工艺示意图

①机加工：将外购定制的模具配件进行简单机加工（慢走丝/中走丝、切割等），此工段采用带水作业，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少量废金属 S3-1。

②组装：将外购的模架、标准件与加工的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即成成品。

**2.6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注塑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1	注塑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2-2	脱蜡废气	生产车间	脱蜡	非甲烷总烃

	G2-3	烧结废气	生产车间	烧结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去毛刺	塑料
	S1-2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检验	塑料
	S2-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精加工	陶瓷
	S2-2	陶瓷沉渣	生产车间	清洗	陶瓷
	S2-3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检验	陶瓷
	S3-1	废金属	生产车间	机加工	金属
	S4	生活垃圾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陶瓷清洗水与精加工、机加工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1.2 废气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过 1 套废气裂解炉燃烧装置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经过 1 套废气裂解炉燃烧装置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烧结	非甲烷总烃			/
脱蜡	非甲烷总烃			/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陶瓷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废金属由供应商（苏州迈尔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后至炼钢厂回炉再造，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3-2项目变更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9-06	0.076	0.076	0	回用生产	/
2	陶瓷沉渣	一般固废	900-99-99	0.064	0.064	0		/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92-009-06	0.062	0.062	0		/
4	废金属	一般固废	292-009-09	0.5	0.5	0	供应商回收	/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	2.25	2.25	0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 续表三

####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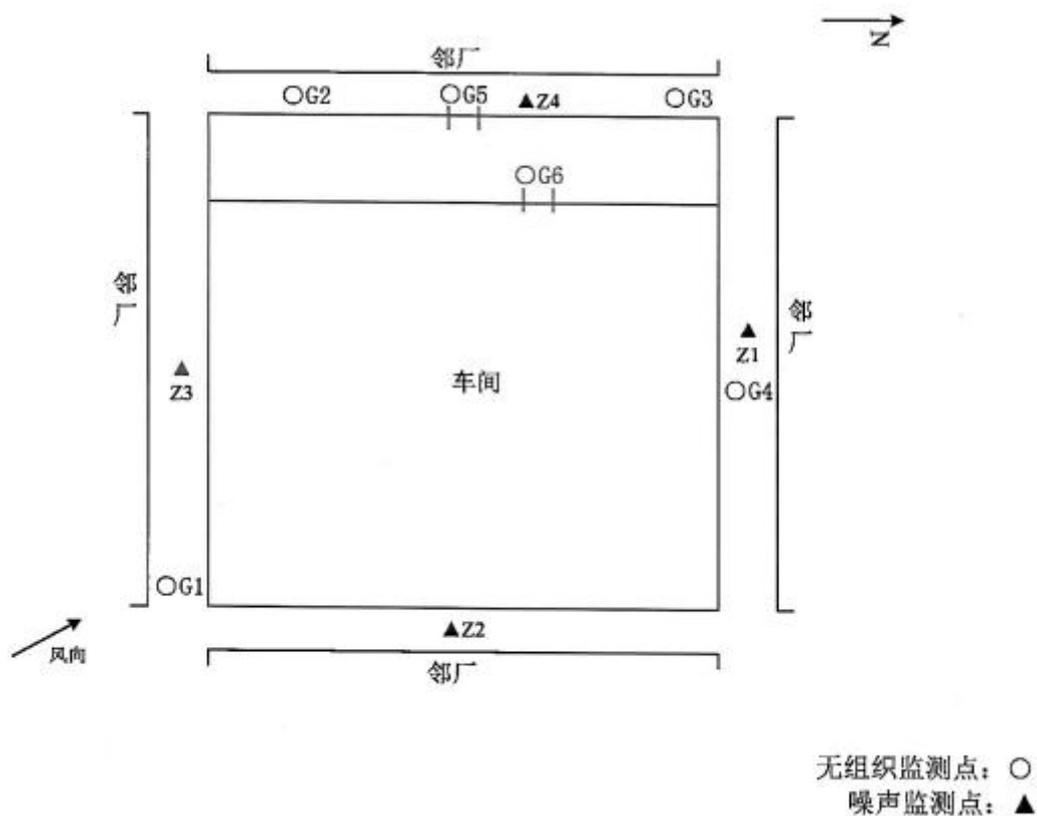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注塑、脱蜡、烧结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之后通过废气裂解炉燃烧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陶瓷沉渣、不合格品、废金属）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陶瓷清洗水与精加工、机加工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 7 号 13 幢，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10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48 吨）项目（项目代码：2104-320581-89-01-88656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p>	<p>一阶段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 7 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36 吨</p>	<p>/</p>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落实</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针对注塑车间收集，脱蜡废气针对脱蜡车间进行收集，烧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收集之后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废气裂解炉中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针对注塑车间收集，脱蜡废气针对脱蜡车间进行收集，烧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收集之后废气一并进入 1 套废气裂解炉中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落实</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落实</p>
<p>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落实</p>

<p>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落实</p>
<p>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p>	<p>/</p>	<p>——</p>
<p>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八、按苏环控【97】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p>
<p>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落实</p>
<p>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p>/</p>	<p>/</p>
<p>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p>
<p>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p>	<p>/</p>
<p>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批。</p>	<p>/</p>	<p>/</p>

## 续表四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b>地点</b>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减少 9 台脱蜡回收, 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b>环保措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重量法	HJ 734-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2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3
3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5
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3.29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2.03.30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无自己独立的生活污水排口，故无采样条件。

## 6.1.2 废气

## 2) 1)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 楼门禁、2 楼门禁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3月29~30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一阶段）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吨	年生产天数	2022.03.29		2022.03.30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通信陶瓷器件	7	300	0.019	80	0.020	85
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	36	300	0.096	80	0.102	8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3m/s 夜间天气：晴风力：2.0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2.03.29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北厂界外 1 米	57.4	49.7
Z2	东厂界外 1 米	54.6	45.3
Z3	南厂界外 1 米	56.8	47.7
Z4	西厂界外 1 米	58.7	47.9
环境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力：2.2m/s 夜间天气：晴风力：2.1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2.03.30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Z1	北厂界外 1 米	58.2	49.0
Z2	东厂界外 1 米	54.5	47.2
Z3	南厂界外 1 米	58.7	48.6
Z4	西厂界外 1 米	58.0	48.2
	限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续表七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22.03.29	上风向 G1	0.38	0.29	0.34	0.35	0.92	4.0
		下风向 G2	0.47	0.59	0.62	0.47		
		下风向 G3	0.74	0.55	0.64	0.65		
		下风向 G4	0.92	0.60	0.69	0.52		
	2022.03.30	上风向 G1	0.59	0.78	0.59	0.60	0.138	4.0
		下风向 G2	0.52	0.45	0.42	0.44		
		下风向 G3	0.80	1.02	0.74	0.77		
		下风向 G4	0.74	0.77	0.62	0.67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22.03.29	1 楼门禁	0.40	0.47	0.40	0.30	0.47	6.0
		2 楼门禁	2.03	2.58	2.57	1.84	2.58	
	2022.03.30	1 楼门禁	0.65	1.14	0.79	0.88	1.14	
		2 楼门禁	1.16	2.26	2.94	2.10	2.94	

由表 7-2~表 7-3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29~30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房外2个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4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8.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陶瓷沉渣、不合格品、废金属）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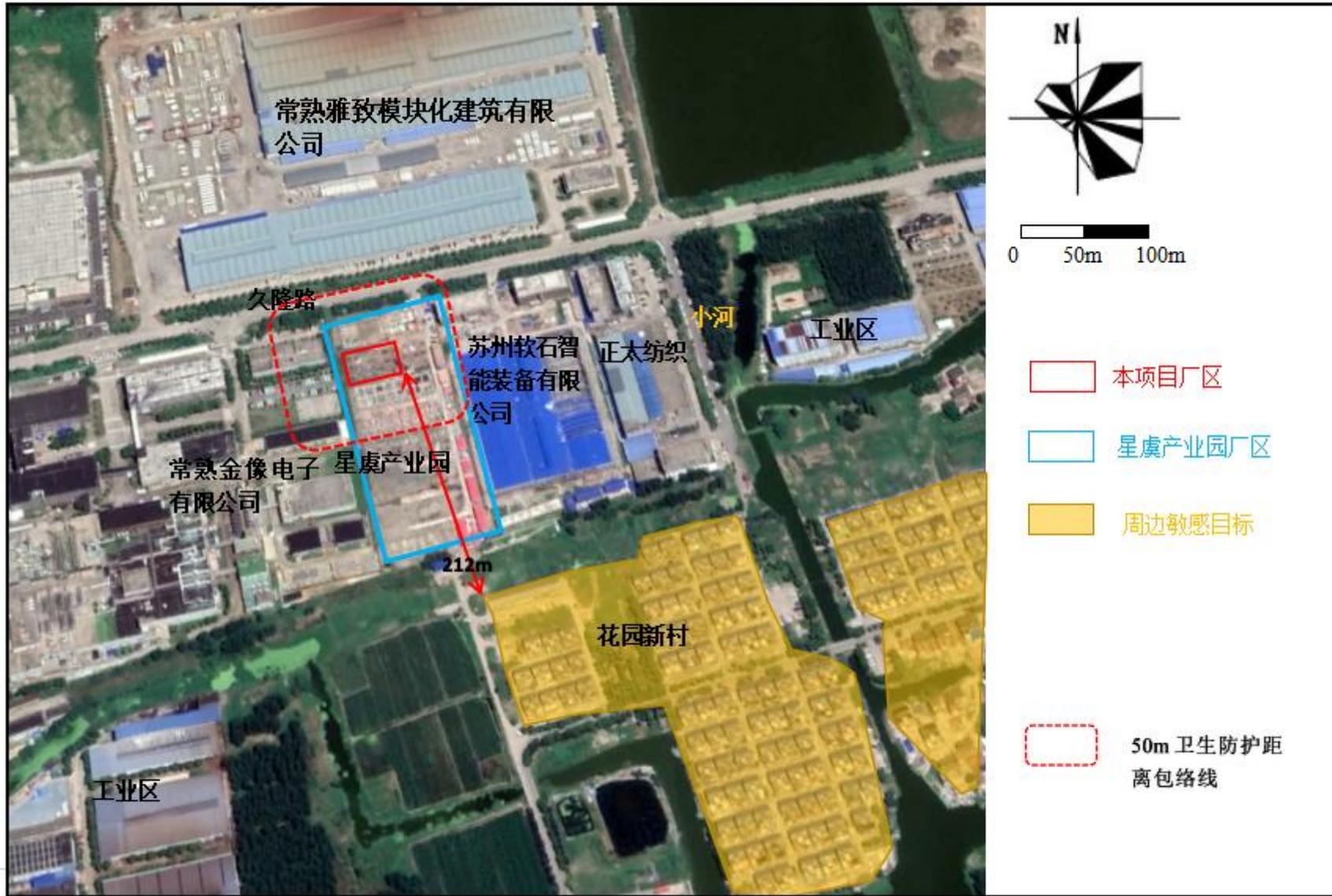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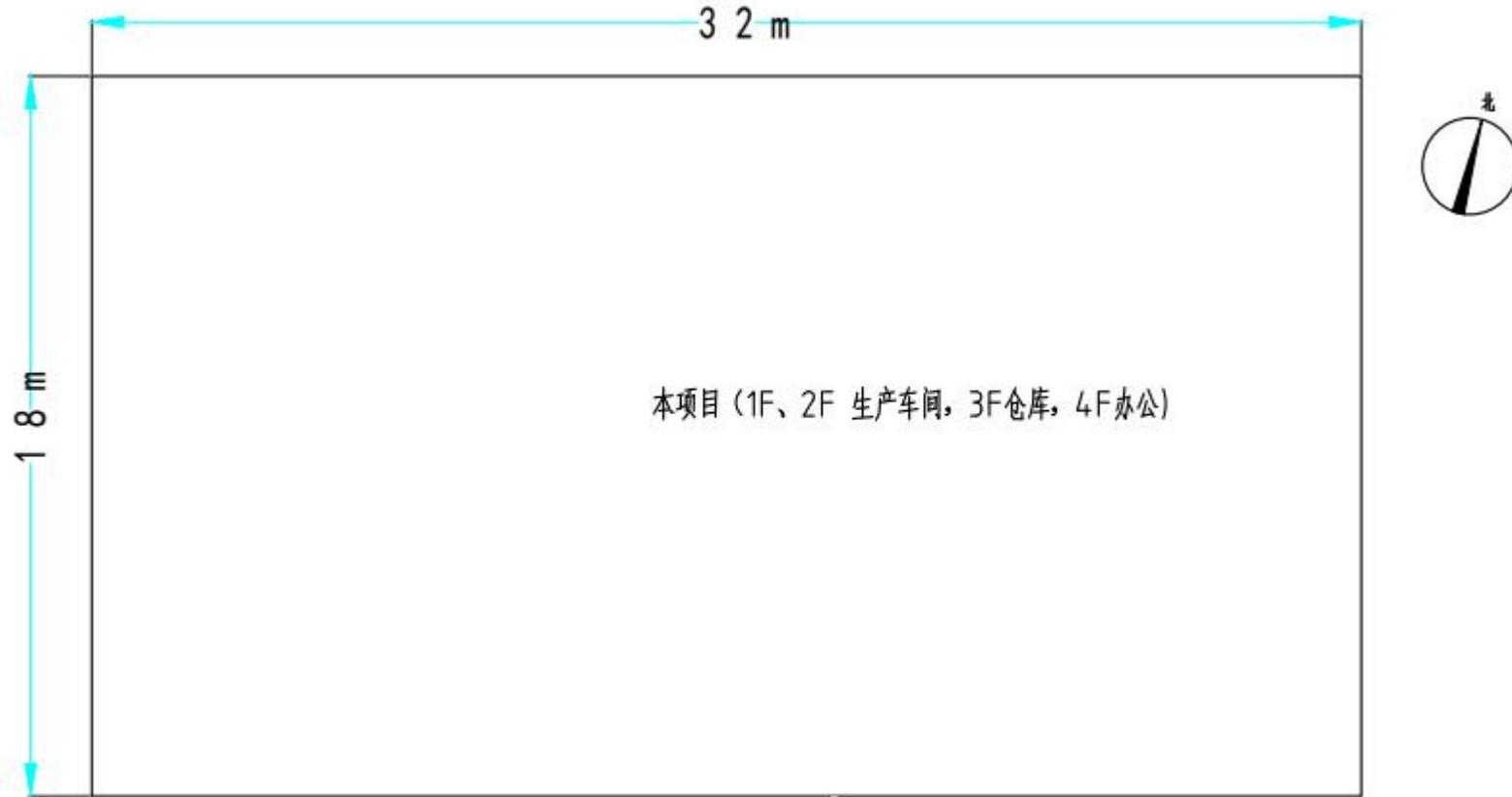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证
-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6、生活垃圾协议
- 7、生活污水排水证
- 8、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截图
- 9、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 7 号 13 幢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09.25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01.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386 号		批准时间	2021.06.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h			
建设单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451665030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全厂实际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衡替	排放增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物	(1)	实际排放	许	生量	自身削减	放量	核定排放	“以新带老”	排放总量	放总量	代削减量	减量	
			浓度	排放浓度	(4)	量	(6)	总量	削减量	(9)	(10)	(11)	(12)	
		(2)	(3)	(5)	(7)	(8)								
		废水				0.036	0	0.036	0.036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1800	0	0.1800	0.1800		0.1800	0.1800		
		氨氮				0.0126	0	0.0126	0.0126		0.0126	0.012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2.952	2.952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597	0.5891	0.0079	0.0079	0	0.0079	0.007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86号

### 关于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7号13幢，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10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48吨）项目（项目代码：2104-320581-89-01-88656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针对注塑车间收集，脱蜡废气针对脱蜡车间进行收集，烧结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收集之后废气一并进入1套废气裂解炉中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

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0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



## 附件4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776446894B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7号13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76446894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模具钢材购买和下脚料回收合作协议

甲方：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迈尔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购买模具钢材。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供货和回收协议：

- 一、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分批次向乙方购买模具钢材。
- 二、货款月结 60 天，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开始计算。
- 三、乙方每次交付甲方模具钢材均符合国家标准；
- 四、乙方对于甲方在生产、加工时产生的金属下脚料、金属料渣，按照市场价格回收，并返回厂炼钢厂回炉再造，循环利用。
- 五、本合约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
- 六、本合同长期有效。

甲方：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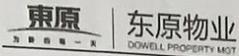


乙方：苏州迈尔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6 生活垃圾协议

 东原 | 东原物业  
DOWELL PROPERTY MGT

##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苏州市高科百年工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20506776446894B  
法定代表人：高亮  
住所（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 521 号 8 幢  
联系电话：13451619866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80 号内二号楼五层 A270  
营业执照号码：91320594MA1MTD3G2D  
法定代表人：唐盛伟  
联系电话：13501801277

鉴于：

1、2020 年 8 月 25 日，常熟星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业主通过协议选聘方式将座落于常熟市东南街道久隆路 7 号第一工园沙家浜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沙家浜第一工园）项目整体委托乙方统一实行物业管理服务。

2、2020 年 8 月 19 日前，甲方与常熟星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工园沙家浜智能制造产业园 13 栋签署了《销售合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与乙方签署物业服务协议。

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该厂房及沙家浜第一工园共用设施、设备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事宜，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第一工园沙家浜智能制造产业园 物业类型：工业用房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收费参照建筑面积 1907.37 m<sup>2</sup>，如最终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第二条** 乙方提供下列选定的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其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

(一) 包括但不限于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保修、大修、更新、改造等非日常维护除外)；

(二)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电梯、供电线路、消防设施、安全设施、路灯、沟渠、池、井等房屋共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保修、大修、更新、改造等非日常维护除外)；

(三)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所、房屋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等；

(四) 公共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五) 安全防范，维持公共秩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

(六) 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

(七) 物业使用禁止性行为的管理；

(八) 物业维修和养护费用的帐务管理；

(九) 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十) 物业其他共同事务的管理服务；

(十一) 业主委托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三条** 甲方物业自有部分（包括自用设备、毗连部位等）的维修、养护等事项由业主自行承担；业主、物业使用人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报酬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四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对于公共区域实现目标管理。

(一) 园区物业外观：外观完好、整洁；



(二) 公共区域设备运行：配电及供水设备、电梯、智能化系统等运行安全正常，保持良好状态；

(三)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完好率达 98%，零修及时率 98%，合格率 100%；

(四) 公共环境：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整洁舒适；

(五) 绿化：种一片，活一片，完好率 98%；

(六) 交通秩序：无违章行驶、停放及物业管理责任而造成的车辆损坏或丢失；

(七) 保安：封闭管理 24 小时值班，无因物业管理责任而引发的重大治安案件；

(八) 急修：及时率 98%，合格率 100%；小修：及时率 98%，合格率 100%；

(九)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对乙方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第五条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

第六条 本物业实行物业服务费包干制，物业服务费由乙方按月计收。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纳物业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1.9 元/月/平方米，前三年（自销售合同所约定的房屋交付日期起）优惠价格为服务费标准为 1.7 元/月/平方米，另收取电梯运行费：0 元/月/平方米。

第七条 甲方同意每（季度半年年）向乙方支付一次物业费，甲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首期物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455.17 元（大写 壹萬玖仟肆佰伍拾伍元壹角柒分 元），以后每期物业费应于上一期期满前 15 日支付下期物业费；甲方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的，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或甲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后未使用的，物业费按合同标准全额缴纳。

第八条 停车位的管理：

乙方负责为园区内甲方的专属停车位提供物业管理，并按照 30 元/月/个（地面）收取管理费用，以上费用根据甲方实际占用的车位进行计算并在每期物业费支付时一同缴纳。

第九条 其他相关费用



(一) 因甲方使用房屋而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根据单独安装的计量表按照实际使用量每月按时交纳。

(二) 公共能耗费：园区内公共配套如消防、监控、路灯等公共损耗费按甲方的建筑面积占产业园总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甲方每年向开发公司预交6000元，每半年由乙方代为催缴。每年年末由开发公司与乙方进行该费用使用情况的公示。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有权行使和维护甲方及实际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二) 监督乙方物业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 (三) 有义务遵守本物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约》及《用户手册》，遵守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装修图纸等资料；
- (五) 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享部位、共享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 (六)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七) 装饰装修房屋时，应事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自觉遵守政府有关房屋装修管理的规定；
- (八) 转让或出租房屋时，应将本合同作为房屋转让合同或租赁合同的附件，并将转让或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 (九) 对承租人、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约》及《用户手册》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 (十) 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 甲方自备车辆如需长期进入并停放在本物业区域内，必须在乙方处进行登记，办理出入证明，严格遵守物业管理的车辆行驶及停放规定。
- (十二) 因经营而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除外）、餐厨垃圾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妥当处置。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因甲方使用房屋而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根据单独安装的计量表按照实际使用量每月按时交纳。

(二) 公共能耗费：园区内公共配套如消防、监控、路灯等公共损耗费按甲方的建筑面积占产业园总建筑面积比例进行分摊。甲方每年向开发公司预交6000元，每半年由乙方代为催缴。每年年末由开发公司与乙方进行该费用使用情况的公示。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有权行使和维护甲方及实际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二) 监督乙方物业管理服务的实施情况，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 (三) 有义务遵守本物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约》及《用户手册》，遵守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
-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装修图纸等资料；
- (五) 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享部位、共享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 (六)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七) 装饰装修房屋时，应事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自觉遵守政府有关房屋装修管理的规定；
- (八) 转让或出租房屋时，应将本合同作为房屋转让合同或租赁合同的附件，并将转让或出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 (九) 对承租人、使用人及访客等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约》及《用户手册》造成的损失、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 (十) 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 甲方自备车辆如需长期进入并停放在本物业区域内，必须在乙方处进行登记，办理出入证明，严格遵守物业管理的车辆行驶及停放规定。
- (十二) 因经营而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除外）、餐厨垃圾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妥当处置。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工作计划、物业管理制度，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

（二）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各项管理目标，自觉接受业主及物业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三）建立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四）依照甲方委托，有权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五）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六）提前将装饰装修房屋的注意事项和限制条件书面告知甲方，若甲方在装修过程中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恢复原状，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可报请房屋装修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依据证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各项费用。

（八）经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依据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结合市场价格调整物业服务费。

**第十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管理期限随乙方与项目开发公司签订的大物业合同同步截止或顺延。管理期限内的物业管理费和相关配套设施使用费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一）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二）暴动、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质量缺陷所致的损害；

（四）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五）甲方或业主、物业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六）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七) 甲方或业主延迟交付物业服务费用所致的损害;

(八) 因甲方或他方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九)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十) 停车场内,车辆被窃、被破坏或车内财物被窃的损害;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管责任的,不在此限;

(十一)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协议,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违反本协议,使乙方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乙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要求甲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交纳有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五) 双方无正当理由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五条 为维护公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第一工园用户手册》

附件二：《第一工园业主装修手册》

甲方（盖章）：苏州市高科百年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人：

日期：2020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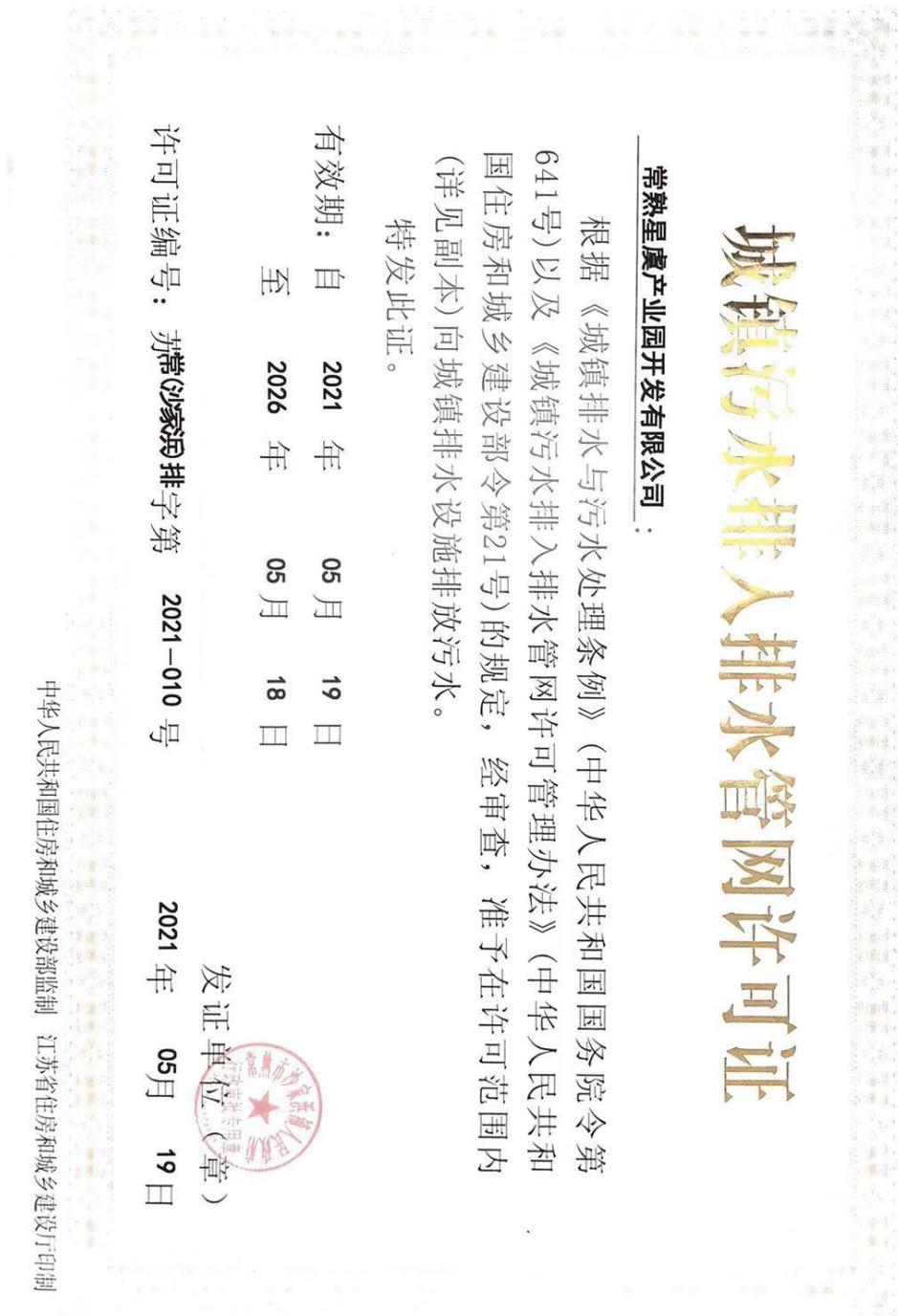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授权人：

日期

附件 7 生活污水排水证



附件 8 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68）号

委托单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68）号

第 1 页 共 6 页

##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 7 号 13 幢		
联系人	高亮	联系电话	13451665030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3.29-2022.03.30	采样人员	徐嘉琪、邓毓珂
检测日期	2022.03.29-2022.03.31	检测人员	吴裕静、徐嘉琪、邓毓珂
检测目的	受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6 页，表 1-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张柯</u></p> <p>审核： <u>张科</u></p> <p>签发： <u>张科</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22 年 04 月 08 日</p> </div> </div>			

(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68)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表 1: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09:03-09:58 (第一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48	0.34	0.33	0.38	4.0mg/m <sup>3</sup>	/
		G <sub>2</sub> 下风向	0.43	0.46	0.52	0.47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73	0.91	0.58	0.74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78	1.19	0.79	0.92		符合
	10:07-11:02 (第二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25	0.31	0.30	0.29		/
		G <sub>2</sub> 下风向	0.44	0.76	0.57	0.59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63	0.44	0.58	0.55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87	0.48	0.44	0.60		符合
	11:09-12:04 (第三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34	0.38	0.30	0.34		/
		G <sub>2</sub> 下风向	0.47	0.90	0.49	0.62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68	0.55	0.68	0.64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80	0.82	0.45	0.69		符合
	12:12-13:07 (第四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33	0.32	0.39	0.35		/
		G <sub>2</sub> 下风向	0.50	0.47	0.44	0.47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53	0.65	0.76	0.65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64	0.41	0.52	0.52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09:03-09:58 (第一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0.45	0.39	0.36	0.40	6.0mg/m <sup>3</sup>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1.23	1.78	3.08	2.03		符合
	10:07-11:02 (第二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0.44	0.58	0.40	0.47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1.54	2.83	3.36	2.58		符合
	11:09-12:04 (第三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0.38	0.38	0.45	0.40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2.62	2.14	2.96	2.57		符合
	12:12-13:07 (第四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0.35	0.26	0.29	0.30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2.27	2.60	0.66	1.84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29	第一时段	16.1	59.9	102.5	2.7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16.9	57.3	102.3	2.7	
	第三时段	17.4	55.4	102.2	2.6	
	第四时段	18.6	52.1	102.0	2.6	

(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68)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3: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9:08-10:03 (第一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62	0.65	0.50	0.59	4.0mg/m <sup>3</sup>	/
		G <sub>2</sub> 下风向	0.54	0.53	0.49	0.52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87	0.76	0.77	0.80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82	0.70	0.70	0.74		符合
	10:13-11:08 (第二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56	0.90	0.88	0.78		/
		G <sub>2</sub> 下风向	0.40	0.41	0.55	0.45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89	1.38	0.80	1.02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68	0.98	0.66	0.77		符合
	11:14-12:09 (第三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58	0.61	0.57	0.59		/
		G <sub>2</sub> 下风向	0.41	0.36	0.50	0.42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76	0.72	0.74	0.74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45	0.50	0.92	0.62		符合
	12:18-13:13 (第四时段)	G <sub>1</sub> 上风向	0.56	0.66	0.57	0.60		/
		G <sub>2</sub> 下风向	0.53	0.42	0.38	0.44		符合
		G <sub>3</sub> 下风向	0.86	0.79	0.66	0.77		符合
		G <sub>4</sub> 下风向	0.49	0.68	0.86	0.68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sup>3</sup>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9:08-10:03 (第一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0.44	0.74	0.78	0.65	6.0mg/m <sup>3</sup>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0.68	1.25	1.54	1.16		符合
	10:13-11:08 (第二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1.22	0.91	1.29	1.14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1.30	2.84	2.63	2.26		符合
	11:14-12:09 (第三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0.67	0.82	0.88	0.79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3.47	2.28	3.08	2.94		符合
	12:18-13:13 (第四时段)	G <sub>5</sub> 一楼大门处	0.71	0.70	1.24	0.88		符合
		G <sub>6</sub> 二楼大门处	2.15	1.79	2.36	2.10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30	第一时段	17.2	54.7	102.3	东南	晴
	第二时段	18.1	52.7	102.2		
	第三时段	18.9	50.4	102.2		
	第四时段	19.9	48.7	102.1		

(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68)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5: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9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0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3.29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13:29	57.4	60	符合	22:11	49.7	50	符合
Z2	东厂界外 1 米	13:33	54.6	60	符合	22:15	45.3	5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13:37	56.8	60	符合	22:20	47.7	50	符合
Z4	西厂界外 1 米	13:42	58.7	60	符合	22:25	47.9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68)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6: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30 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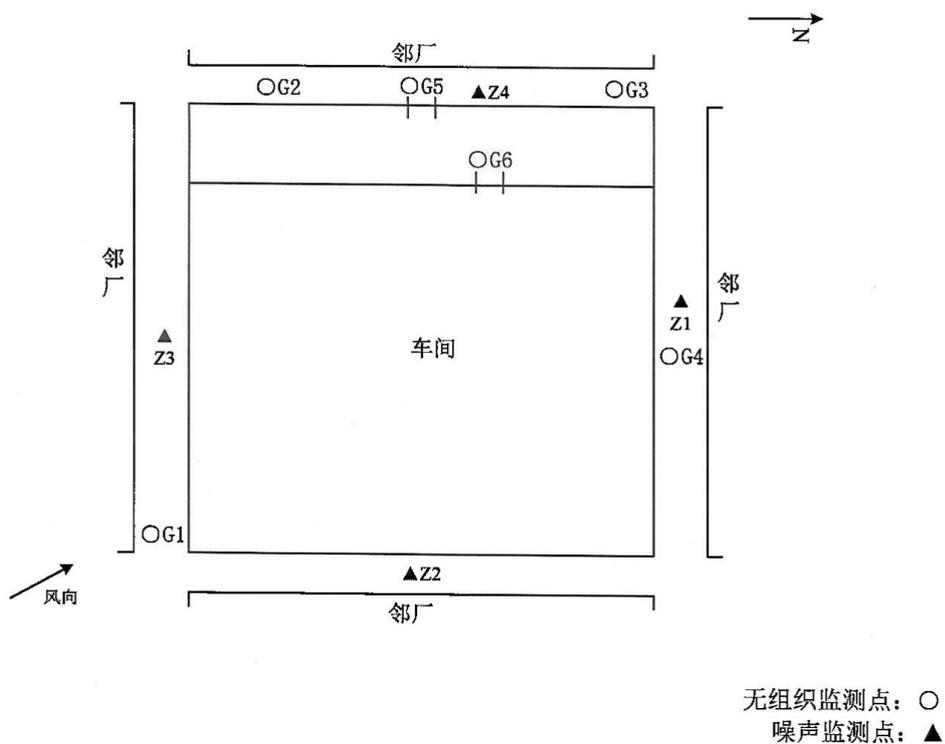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1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3.30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13:39	58.2	60	符合	22:16	49.0	50	符合
Z2	东厂界外 1 米	13:43	54.5	60	符合	22:20	47.2	50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13:48	58.7	60	符合	22:25	48.6	50	符合
Z4	西厂界外 1 米	13:53	58.0	60	符合	22:29	48.2	5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C:\XANVA\7-1417

(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68)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sz-055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sz-093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sz-095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sz-097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sz-099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sz-101	2022.10.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sz-203	/

附件 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03.29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03.30	93.8	93.8	0.0	

##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7日，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6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沙家浜镇久隆路7号13幢（沙家浜智能制造产业园）。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常熟星虞产业园开发公司标准厂房面积1997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10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48吨。目前只建设第一阶段，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7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36吨。

本项目员工人数15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12小时/班，年工作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于2021年4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646号）；2021年6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0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6号）。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86）

号），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2022年01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6776446894B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占总投资的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386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年加工通信陶瓷器件7吨、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36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变动：实际建设中不再购置脱蜡回收一体机，改为单独购置脱蜡机与回收机，10台脱蜡机不变，回收机保留1台，减少9台回收机。

为此，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公示，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陶瓷清洗水与精加工、机加工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尤泾河。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沙家浜）排字第2021-010有效期：自2021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8日）。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烧结、脱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上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和密封管道收集后一起经过1套废气裂解炉燃烧装置（电加热）处理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陶瓷密炼造粒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隔声和减振等方法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陶瓷沉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生产，废金属由供应商（苏州迈尔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一般固废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物业公司清运处理，已提供服务合同。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2平方米。

###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信陶瓷器件、塑胶齿轮和塑料零部件产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产能的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其它企业混排，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监测。

####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房外2个测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着手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3. 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 1.2 施工简况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无土建过程，购置标准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646号），项目代码：2104-320581-89-01-886565），并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

年6月10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86号）；该项目一阶段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完成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一阶段）调试期间，企业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30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2022)中之盛(委)字第(03086)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2022年6月自行编制了《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17日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高擎三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

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 2.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2.2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